**分享綠色生活 關懷農業文化－**

**雲林縣103年親子休閒活動計畫**

**一、緣由：**

本縣為農業首都，為使縣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認識本縣在地農業文化，期藉由活動進行讓兒童及少年多方學習課程以外技能與知識，拓展視野，並連結親子情感，促進親子交流，故配合農博生態園區於本（103）年7月18日重新開園及本府文化處於本（103）年8月2日至11月9日辦理[2014雲林農博生態園區藝術季](http://www.ylccb.gov.tw/act_month/index-1.asp?m1=4&m2=17&sid=81&id=2065)活動，希冀連結民間單位資源共同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農業文化學習機會。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各立案兒童少年福利團體

**四、計畫內容：**

1.補助對象:

(1)縣內立案兒童少年福利團體且組織章程明確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或家庭者。

(2)本府規劃承辦之民間團體。

(3)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2.時間：103年8月至11月9日（配合本府文化處[2014雲林農博生態園區藝術季](http://www.ylccb.gov.tw/act_month/index-1.asp?m1=4&m2=17&sid=81&id=2065)活動）

3.辦理地點：雲林農博生態園區、各鄉鎮亮點(如規劃參訪各鄉鎮亮點者，以參訪2處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4.參與活動之兒童及少年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為優先，每梯次以40人(含工作人員)為主。

第 1 頁，共 3頁

5.活動主題:

 **(1)** 認識在地農業文化，接觸綠色環保世界

 **(2)** 親身體驗農業產業，認識本縣農特產品

 **(3)** 促進親子情感交流，提升親子親密度

 **(4)** 利用少年志願服務，增加少年社區參與

(旅遊、觀摩、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課輔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6.補助項目：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 | --- |
| 膳費 | 80 | 元/人 | 午餐每人80元(含工作人員)。  |
| 保險費 | 3000 | 元/案 | 參加人員保險費(含工作人員) 最高補助3,000元。 |
| 交通費 | 9,000 | 元/案 |  |
| 印刷費 | 3,000 | 元/案 |  |
| 雜支 | 6,000 | 元/案 | 含志工交通費、攝影、茶水及郵資…等，最高補助6,000元。 |

7.申請方式：

自變更計畫審查通過後，將函請各單位於103年10月15日前將活動計劃書、本府經費申請表、立案證書、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議。

8.審核原則：

本府將依申請活動之內容(充實性、資源連結性、符合主體者、是否運用少年志工)、參與人數及效益，酌予核定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整，預計補助8個民間團體。

第 2 頁，共 3 頁

**五、預期效益：**

(一)帶領兒童及少年約200人參加活動，提供優質休閒假期生活。

(二)提供兒童及少年認識在地文化產業，及接觸綠色環保，提升兒童及少年對故鄉的認識。

(三)促進親子互動交流，提升親子關係。

第 3 頁，共 3 頁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雲林縣政府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會(地)址 |  | 統一編 號 |  |
| 聯絡人 |  | 電話號 碼 |  |
| 計畫名稱 |  | 預定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計 畫總經費 |   | 申請縣府補助 |  |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無□有單位名稱：\_\_\_\_金額：\_\_\_\_ |
| 其他機關補助 |  |
| 自籌款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附件名稱 |  |
|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